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RIST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0)

#### 公告

#### 有關一名執行董事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k)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進一步獲悉，截至本公告日期，徐純彬先生（「徐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期間被法院發佈20項消費限制令（「消費限制令」）。消費限制令涉及數名第三方與若干實體（徐先生為其法定代表及／或董事）之間的糾紛，該等實體包括萬威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hk）兩間附屬公司萬威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萬威深圳」）、萬威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萬威科技」）以及本公司的三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克莉絲汀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克莉絲汀」）、上海吉元德食品有限公司及上海雙紅麵包有限公司。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徐先生亦為萬威深圳、萬威科技、上海克莉絲汀、上海吉元德食品有限公司及上海雙紅麵包有限公司的法定的代表人。上述爭議方均獲得勝訴，並申請針對被告實體及徐先生（作為法定的代表人）作出消費限制令，直至判決得到執行。

一項消費限制令與萬威深圳與其前僱員的勞資糾紛有關，所涉總金額約為人民幣65萬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款項已結付，相關消費限制令已解除。無論如何，萬威深圳的勞資糾紛對本集團並無影響。另一項消費限制令與萬威科技（連同萬威深圳及另一名第三方作為共同被告）與一名承包商東莞市盈鉑模具工業有限公司的糾紛有關，所涉金額經雙方申索及反申索抵銷後約為人民幣284,099元，於本公告日期，相關方已簽訂和解協議，且相關款項已支付完畢，法院將於程序完成後解除消費限制令。

上述其他糾紛是由於相關實體因財務困難而拖欠款項。本公司當前多方籌措資金，已與多個實體達成和解，逐步支付相關款項，盡快解決上述糾紛。

根據該等消費限制令，徐先生（作為被告實體的法定代表人）被禁止進行對基本生活及工作而言屬非必要的若干高消費，包括(i)乘坐飛機、某些等級的火車及渡輪；(ii)於星級賓館及酒店、夜總會及高爾夫球場等進行消費；(iii)購買地產或建造、擴建及翻新高檔物業；(iv)租賃高檔寫字樓、酒店及公寓作為辦公室；(v)購買非經營用途的車輛；(vi)旅遊及度假；(vii)安排子女就讀昂貴的私立學校；(viii)支付高額保費購買保險及購買理財產品；(ix)搭乘以G開頭的任何級別的火車。如欲進行任何高額消費必須經相關中國法院批准。違反消費限制令可能導致罰金、拘留及承擔刑事責任。

上述事宜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k)條須予披露的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的規定，本公司作出本公告以報告徐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k)條須予披露的資料的變動。徐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上市規則第13.51B(2)條而言，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宜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認為，由於消費限制令與被告實體（徐先生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財務困難有關，因此徐先生仍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

承董事會命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純彬

中國上海，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徐純彬先生（主席）及朱永寧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洪敦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勇軍博士、葉杭生先生及薛紅女士。